

收文編號：1060005402

議案編號：10604200703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18881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296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6年4月17日（星期一）召開第9屆第3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段召集委員宜康擔任主席，並邀請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及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徐國勇等17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法院審理案件時，基於司法權審判公正，原則上應允許人民自由聆聽訴訟案件之進行，除加強審判之公信力，使社會大眾相信法院公正無私、審判獨立，亦可防範審判人員與當事人勾結舞弊，造成裁判不公。又特定案件為保障特定當事人或涉及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況時，得例外密行審理，然現行法規內容仍有模糊空間，使部分法官得以妄自擅斷，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國勇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謹就前開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如下：

（壹）法院組織法係各種訴訟程序之總則性規定，不宜僅針對單一訴訟類型加以規範

為使國家司法順利運作，人民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得以完全實現，因此必須建置完整之法院組織及人員、執掌及運作方式等事項，此即為法院組織法制訂之目的。惟日前我國法治日漸完備，各種訴訟類型發展亦趨於完整，若為因應各種不同訴訟類型之特殊需求，而將民事、刑事、行政等各種訴訟程序規定悉數納入法院組織法之條文內容，恐顯繁雜瑣碎。是本法之規範仍應以原則性、共通於各種訴訟程序類型為宜。「羈押被告」為刑事訴訟程序所專有，似與上揭原則略有未合。

（貳）羈押被告之審查程序不宜一律以公開之方式進行

被告之羈押雖屬對於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然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至5項之規定，檢察官於訊問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或被告不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有羈押必要，或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均有可能聲請法院羈押之，法院受理羈押之聲請後，亦應即時訊問。因此羈押被告與否之審查，亦有於偵查階段開啟之可能性。此時審查羈押被告與否之法庭調查時，檢察官必然提出偵查所得之證據，偵查秘密將因此呈現，若採公開之方式進行，或有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未合及妨礙後續偵查作為進行之虞。

(參)「訴訟之調查」指涉範圍過廣，易生爭議

法定訴訟程序種類繁多，以刑事訴訟為例，即有通常審判程序、自訴程序、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再審、非常上訴等多種型態。而法庭公開原則適用之前提，應以進行言詞審理之案件為限，不及於未行言詞審理之書面審查程序。是草案將法庭公開之範圍擴及「訴訟之調查」，尚嫌籠統。況「調查」雖屬訴訟行為態樣，惟程序法之條文並未有「調查程序」之規定（如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以此作為形式要求，用語恐不盡精確，易生適用時之爭議。故草案規定訴訟之調查應公開法庭行之，法條文字亦待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肆、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會議就「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貳)為貫徹無罪推定原則及偵查不公開之立法目的，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復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該辦法第 4 條並明定：「(第 1 項)偵查不公開之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內容均不公開。(第 2 項)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於偵查中，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第 3 項)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立法理由更明示：「本法第 245 條第 3 項所定『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係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於偵查程序訊問或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實施搜索或扣押，勘驗、相驗，命為鑑定或通譯時，依法執行職務之書記官、庭務員、法醫師、檢驗員、鑑定人、通譯、法警等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相關人員。另法院於偵查程序辦理羈押、延長羈押、停止或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銷羈押，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限制書、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依法執行職務之法官、書記官、通譯、庭務員、法警及相關輔助工作人員，亦屬之。」顯見法院於辦理羈押、延長羈押、停止或撤銷羈押，核發搜索票、通訊監察書、限制書、鑑定留置票等令狀聲請案件之調查及開庭程序時，均屬偵查程序之一環，依法自不得於公開法庭行之。

(參)法院對於羈押事由之審查目的在判斷檢察官聲請羈押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或第 101 條之 1 的羈押要件，以保全證據，縱使法院核准檢察官之羈押聲請，亦非認定被告確已成立犯罪，若羈押被告或與令狀聲請案件相關之調查程序規定須由法官在公開法庭行之，使任何人均得自由出入法庭公開觀覽，不但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將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在檢察官決定是否起訴或法院認定是否有罪前即遭受嚴重侵害，亦不利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本部認為徐委員國勇等人所提法院組織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修正草案實有再行研求之必要，不宜貿然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伍、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旋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聽取司法院及法務部報告及說明後，咸認本案仍待研酌，不宜採納修正條文，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八十六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徐國勇等17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六條 <u>羈押被告</u>、<u>訴訟之調查</u>、<u>辯論</u>及<u>裁判之宣示</u>，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p>	<p>第八十六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p>	<p>委員徐國勇等 17 人提案：</p> <p>一、所謂法庭之公開審理主義，即指法院審理案件時，當事人以外之任何人均得以蒞庭旁聽者而言。法庭之公開使一般人民得藉蒞視旁聽以監視裁判之公證，則法官必審慎將視，不敢逞一己之私見而上下其手。近世各國多採公開審理主義，美國、日本甚至以之規定於憲法。</p> <p>二、我國現行法規雖另規定於特定案件為保障特定當事人或涉及當事人隱私、營業秘密或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況時，得例外密行審理，然羈押被告乃對於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除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經法官訊問認符合法定要件後始得為之，更應透過公開審理保障其公正性。</p> <p>三、又為避免部分法官以羈押庭、調查庭等非辯論、宣判庭期</p>

妄自擅斷而不予公開，形成模糊空間，爰將現行條文酌作修正，明示羈押被告以及訴訟之調查亦應以公開法庭行之。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